

延安市水务局  
延安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  
分析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延安市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

委托方(甲方)：延安市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豫源水利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延安市

##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延安市 2025 年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 2025 年度延安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协助样点灌区采集数据，并负责基础数据审核、数据分析、测算成果报告编写、解决测算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组织人员培训、协助完成水利部网络报表等工作。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技术支持、编写成果报告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延安市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分析灌区

2.2 技术服务期限：2025.11-2026.3

2.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测算工作需要，进行日常技术服务指导，2026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 2025 年度测算报告，2 月 15 日前将审核通过的报告上报延安市水务局。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省水利厅审核汇总质量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

2.5 其他有关延安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服务承诺。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项目工作中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3.2 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外部单位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项目，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项目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项目严守秘密。

4.3 乙方需保证测算分析报告中涉及的各类资料、数据等的保密，保证未向社会公开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不提供于任何第三方。

4.4 乙方需在甲方意见基础上，做好后期修改和完善。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5.1 该项目技术服务费总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整（¥180000元）。

5.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直接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1) 合同签字盖章后 30 日内支付伍万元整（¥50000元）；

(2) 乙方提交延安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报告后，在测算成果评审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的壹拾叁万元整（¥130000元）；

款项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将费用拨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验收**

7.1 甲方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成果进行验收。

7.2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谈判文件。
- (2) 国内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3) 其他。

**第八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8.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

**第十条**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不能按期交付项目，每延误 1 天扣合同金额的 1%，如逾期 20 天及以上时间，视为乙方违约，取消合同。

10.3 乙方所供项目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未得到甲方认可时，应负责

更换或重新组织，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责任。

10.4 某一方严重违约后，另一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1.1 因国家政策及上级工作安排变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11.2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可向延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延安市水务局 (盖章)

负 责 人：张帆 (签字)

住 址：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综合办公楼 902 室

联 系 人：杨 鹏

联系电话：0911-7090902

乙 方：陕西豫源水利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丽侠 (签字)

住 址：西安市新城区紫铭路 1 号院内

联 系 人：彭莉侠

联系电话：1533913206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幸福中路支行

帐 号：26125601040003753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12日